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49	0161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265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6			
份额类别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C	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3,970,333.44	306,588,652.70	690,558,986.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693.96	89,894.84	226,588.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3,970,333.44	306,588,652.70	690,558,986.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693.96	89,894.84	226,588.80
	合计	384,107,027.40	306,678,547.54	690,785,574.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0%	—	1.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2 日认购中银季季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适用认购费率为 10000 毫。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11.38	1,030.36	6,241.7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0.0003%	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1.45%	10,000,450.04	1.4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450.04	1.45%	10,000,450.04	1.45%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目前公募资管产品及自有资金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公募资管产品及自有资金通过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公募资管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公募资管产品销售。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